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唐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予以审核，提请董事会聘任钟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提交翰宇药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李瑶同意董事会提名钟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翰宇药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唐键因已提交离职报告，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无法发表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唐键因已提交离职报告，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无法发表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集、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8月23日（周一）下午15:30

2、股权登记日

2021年8月16日（周一）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37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拟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